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1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范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9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5日向泛亞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

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